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衡人社监询字〔2021〕79号

衡阳市珠晖区臻信信息咨询服务部：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单位询问调查谭慧投诉你单位拖欠其工资的相关情况。请你单位法人代表李美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携带下列材料（自制材料或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签名），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我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09室（地址：衡阳市珠晖区广西路50-58号，劳动保障监察员：王涛、郑兴华，联系电话：3331923）接受询问，期满即视为送达。

- 1、营业执照（或登记证）复印件
- 2、你公司与谭慧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；
- 3、你公司支付谭慧工资的相关支付凭证；
- 4、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2月2日员工考勤表
- 5、你公司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不按本询问通知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，将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衡阳市珠晖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

